

# 越戰和談問題之分析

陳紹賢

## 壹 和談攪混了和談問題

在越南戰爭中，美國一貫的政策是「以戰求和」。歷來它對於任何可望促成和談的機會，都立予把握，極力利用，非至絕望，必不放棄。它甚至主動地多方發掘線索，期能發現奇蹟，導致和平。因之，各方的「和平使者」越來越多，且越複雜。有的出於謀和的善意；有的爲着個人或集團的政治目的；有的因爲不甘寂寞，想藉以出出風頭。於是在有意或無意中，觸發了許多和謠。

去冬前後，越戰和談的聲浪又復甚囂塵上。到了塵埃落地，大家纔看清楚些原是和謠。和謠會擾亂觀聽，使和談的真相模糊。爲探討現階段越戰和談問題，須先把某些和謠的來龍去脈揭開。

其一、今年一月二日，紐約時報副總編輯沙里斯伯利（Harrison E. Salisbury）在河內訪問北越「總理」范文同之後，發出電訊，報導范氏對他說，北越已提出的四項意見，都是構成越南問題解決的基礎，而不應認爲是條件。此一消息，被認爲北越的和談立場已有改變，立即引起國際間的注意，美國部分人士尤爲敏感。素稱穩健的參院民主黨領袖曼斯斐德尙且說，他對於范文同接受「紐約時報」訪問的談話，大感興趣。又說，美國正盡全力，想要知道河內是否稍改變其立場。

七日莫斯科電台播出北越新聞社發出的聲明稱：「西方新聞界謠傳河內的立場已改變，其實北越在和平方面所持立場，仍未改變。」該電台并解釋說

：「北越新聞社這項聲明，旨在驅散西方新聞界指河內改變立場的謠言。」

「紐約時報」九日以全版刊載河內供給的范文同二日談話的英譯全文。讀者更可了解莫斯科該項廣播的真實性。（註一）

其二、二月五日出版的「二月十三日」美國「新聞週刊」報導：羅伯甘迺迪參議員最近訪問巴黎時，法國外交部亞洲司長傳達給他和一位美大使館官員的，是從胡志明的駐巴黎代表梅文波來的一項信件，其要點表明，北越預備與美國討論分三階段談判解決越戰：一、討論美國與北越的雙邊關係；二、討論美國在越南的未來任務；三、談判越南問題的完全解決。該週刊又說：法國外交部官員告訴羅伯甘迺迪稱，河內的此一新提議，可使河內放棄其四點要求，而不失面子。

甘氏曾於二月二日在波昂公開地說，今後數週內當可揭曉越南將否恢復和平。但望所接自河內的「訊號」，乃是它改變原抱的態度（註二）因此，「新聞週刊」的該項消息更引起各方的注意。但是六日各有關方面從巴黎發出的聲明，使人意味到那又是一種和謠。

他們闢謠的話是這樣的：法國外交部發言人聲稱：「羅伯甘迺迪參議員訪問巴黎期間，法國外交部并無傳達任何來自北越代表的函件。」美國大使館官員說：「我們不知道這樣一項函件。」北越代表團說：「我們正式否認此項報導。它沒有一句話是實的。」上述的話，都見於巴黎二月六日美聯電。同日華盛頓合衆國際電稱：「白宮說，截至目前爲止，尙未發現詹森總統所期待的河內方面任何和談的努力。」這似是爲粉碎那種和謠。

其三、二月十二日出版的「二月廿日」美國「新聞週刊」載稱：一個駐北

平的東歐外交官向他的政府報告說，前幾天毛澤東與河內駐北平的代表舉行會談。他們談話的要點：(一)毛說，他給北越「綠燈訊號」，可直接與美國開始和談，只要河內認為和談已到有利的形勢；(二)但毛提出一附帶條件——無論如何，和談不能透過莫斯科進行，而必須直接與美國或透過北平認為可斡旋的中立國去進行。

該週刊又說：美國國務院已接獲東歐該外交官這項報告的消息，正在謹慎研究中。由於國務院對此傳說保持緘默，而國務卿魯斯克又曾表示，中國大陸的混亂，使河內享有稍多的自由。於是樂觀的和諧又泛起於美國社會。

二月十八日陳匪毅的談話和二十日僞「人民日報」的社論打破了數週來匪幫對越南問題的靜默，也即否定了上述的和諧。陳匪指稱，帝國主義者和修正主義者正在高喊「中國」為了文化大革命，將改變其對外政策。他還強調說，他們并不如此。僞「人民日報」說：「越南問題的關鍵，不在於美帝是否停炸北越，乃在於美帝侵略部隊必須退出越南，及其對整個越南的侵略必須終止。」

## 貳 耶誕前後幾次和談試探

從去年十二月八日教宗保祿六世發出為越南和平的呼籲起，至今年二月六日柯錫金抵英訪問時止，越戰和談運動之熱烈，較前年同一時節（耶誕——新年——陰曆春節）為甚。其中有事實根據的和談試探，可分作幾個階段來看。

### (一) 字譚受託斡旋和平

耶誕前，聯合國總部發表美國當任代表高德柏致字譚的信。其中引述教宗的呼籲，要求聯合國祕書長採取「任何你所認為必要的步驟」，就美國所提的十四點意見，作為討論的一種基礎，以導致和談。

字譚採取行動的第一步，就是約見蘇俄和阿爾及利亞的大使，請把華府的建議分別傳達莫斯科、河內及其他方面。各方立即的反應都是拒絕：莫斯科電台十二月廿日廣播說：「華府向聯合國祕書長這一要求，為企圖使它在越戰中站在合理方面，越過日內瓦協定，迫聯合國討論這個問題。這是它的

另一宣傳詭計。」同日北越「外長」阮維楨在河內招待「南越民族解放陣線」代表團時宣稱，北越保證毫無保留地支持越共游擊隊的戰鬥。越共代表於廿晚在北平的招待會中說：「聯合國只是美國的工具。高德柏對字譚的要求，乃是利用該世界組織，以推進美國的騙局。」

字譚在這一階段的謀和活動，至此觸礁。後來他進一步地發表一些祖共言論，仍無補於他的這種活動。直至兩月後，他在仰光與北越代表團談判，也無結果。

### (二) 英國建議三邊會談

十二月卅日，英外相布朗向華府、河內和西貢提出舉行三邊會談，以結束越戰的建議，並提供在英國領土任何地方作會談的所在。

贊成的反應來自美國和越南。詹森總統卅一日在記者會上答問道：「我們高興獲得英國的這種意見和主張。美國非常願意，並亟要與任何人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會談，以期促進和平。」越南政府於一月二日表明願意接受英國的建議。它的外長陳文杜宣稱：「我們的政策向來都是一樣，從不拒絕和談，以便結束戰爭。」

反對的反應來自蘇俄、北越和共匪。蘇俄的態度，據美聯社卅一日莫斯科電：「蘇維埃政府抨擊英外相的建議，認為那是想以世界輿論協助華府和倫敦的一種手段。」二月二日「真理報」說：「由於英國的呼籲缺乏主要的精神——譴責美國干涉越局及要求它結束干涉行動，英國輿論界懷疑此項建議的誠意。」北越的態度初見於河內電台二日的廣播說：「這是倫敦政府不分黑白，把侵略者和被侵略者放在一起，無恥地偏袒美國的罪惡侵略。」次日，它的外交部發表聲明，指斥英國的建議「意在為美國的侵略陰謀服務，與真正和平的利益相反，是個惡意的行動。」

共匪攻擊英國的話，需要一提。四日，北平廣播說：「英國的建議是美帝和談騙局的一部份而已。英國擬以香港為和談地點，使人更加光火。工黨政府許可美帝利用香港，作為軍事活動侵略越南的基地，是盡人皆知的事。布朗宣佈此議後，詹森連忙道謝，具見它是那騙局的一部分。」

### (三) 華府兼施「悄然外交」

布朗的建議失敗後，華府的求和試探又回到「悄然外交」。此中跡象，如

見於一月十三日印度政府發言人透露的消息：美駐印大使鮑爾斯與北越代表阮和在過去幾天會分別與印度外交部官員考爾會談越南情勢。該發言人又說：國際監察委員會的三個代表已同意集會考慮越南問題。（註三）

同日，法新社電訊：瑞士巴斯基「國民日報」十三日報導：據該報駐紐約記者波爾所得消息，美國與北越會秘密會談了數天。雙方代表的接觸是透過字譚和阿爾及利亞外長布特里的安排。該密談是在美機停炸北越的情況下舉行。如果空襲恢復，將顯示談判未獲效果。

上述兩項秘密試探和談，似都沒有成效。因為國際監委會并未達成採取行動的協議；恢復空襲則已於十四日實現了。

#### （四）河內簡化談判條件

一月廿八日，北越「外長」阮維楨透過澳洲親共記者勃其特（Wilfred Burchett）發表一項聲明：如果美國真想談判，它必須首先無條件地永久停止轟炸，及停止對北越的其他一切戰爭行動。美國只有這樣做，北越與美國之間纔能進行談判。（註四）此次北越不提四項條件了。表面看來，是簡化了。據「紐約時報」記者史密斯（Hedrick Smith）二月二日報導：「國務院於一月卅一日說，它會對此項聲明作過細心的研究，但暫不認為那是河內立場的一種改變。」（註五）

二月二日詹森對記者們發表的談話，不但間接地答復了阮維楨的聲明，而且指出會有了五次各別的機會，河內都沒有停止戰爭的真實跡象。他說：「任何和平協議都將與雙方的諒解及雙方的讓步有關……我們願意實現一切停火，我們樂於和以往兩次一樣停止轟炸，只要對方也採取相互的行動。」他又指出，和平解決所需的「有限的和正當的條款」，（limited and decent terms for settlement）不僅要把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六二年日內瓦協議的規定包含在內，並且要越南享有自決的權利，及不受威脅的自由。但沒有跡象顯示對方已準備循此去求解決。

北越對詹森二日談話的反應，據四日塔斯社河內電：「北越政府對詹森所說他不知道北越會作和平努力那些話，感到十分憤怒。」這也許因為他們與美國代表的密談還未斷絕的緣故。在這一天，美國總統助理羅斯陶（W. Rostow）在大學編輯人大會的一段談話是值得參考的。他說：

#### 越戰和談問題之分析

「極端有趣和在微妙階段的外交試探，正在進行中……我還不清楚這試探能否變成一種談判的程序。因為把此事公開，可能妨礙幕後努力，以查明河內的意圖。所以目前還不是個好時期，來談及任何可以變成談判狀況的特別立場。」（註六）

### 叁 倫敦謀和與詹森函胡

所謂外交試探的「微妙階段」，從後來的事實看來，可能是指韋爾遜與柯錫金的倫敦會談及詹森密函胡志明，建議舉行雙方直接談判——華府的「雙管齊下」外交的階段。

回顧去年英首相訪俄後，繼以布朗與葛羅米柯的紐約密談及葛某之訪問白宮，再繼以布朗提早訪俄。這些動態都是二月六日柯錫金訪英的前奏。在華、柯的倫敦會談開始前，關於越南問題，雙方已交換的某些意見，或已達成的初步諒解，當為華府所稔悉。詹森致胡志明的信是於二月八日在莫斯科經美國和北越駐俄外交官員交接的。此一事實，華、柯二人可能獲知。英美雙方可能還有一種相互了解，要由分頭努力，共圖殊途同歸之效。

美、英為甚麼要這樣加強合作，去促成越戰和談呢？大概是基於幾種情況：（一）中共匪幫忙於內亂，對北越的控制稍鬆。魯斯克且認為對越戰問題，北越可能享有多一些的自由。（二）匪俄對援越作戰問題的爭執，加深它們關係的惡化。魯斯克承認蘇俄對北越的影響力在增高中。美、俄關係又有若干和解的趨勢。（三）英國需要促成和談的舉行，以提高它的國際地位，且解除華府目前最大的困擾，可望獲得美國的優厚回報。（四）英國以日內瓦會議共同主席地位與俄同謀越南和平，不僅可望順理成章，並且可取得華府最大的信賴。

在倫敦會談五項題目中，「越戰謀和的初步」被列為緊急的一項。在柯某訪英七天中，有四天是越南春節停戰期間。華、柯首先同意去尋求延長停火及停炸，使和談容易實現。據二月八日莫斯科合眾國際電：「今晚英首相已通知美總統說，蘇俄可保證，如果美國無條件停止空襲北越，河內將參加和談。」十一日路透社紐約電：「華府請英首相向柯錫金表明，在北越同意減低其軍事行動前，美國將不延長停炸，并促英首相請蘇俄取得北越的這種

同意。」

到會談最後一天，柯某同意把英國所述的美國立場——美國停炸與北越減少軍事行動，作為初步的相互讓步，轉達河內。於是韋氏和布朗草擬美國立場的一項文件，用電話取得詹森訂正後，趁夜訪柯某親交。柯某同意照轉河內，但聲明那是英國——而非英、俄——表達的美國立場。柯某回俄後，河內表明拒絕美國的立場。

儘管十三日章、柯發表的「聯合公報」中說：「兩國政府繼續密切研究，將竭盡一切可能，以達成越南問題之解決，並為此目的而保持接觸。」但因河內拒絕作相對互讓的姿態，美國迫得於十四日恢復轟炸北越。十五日胡志明復函詹森，拒絕直接和談。美國的兩面謀和計劃至此都成泡影，但詹森已聲明：「和平之門仍然也將敞開。」

此次謀和失敗的責任何在？章爾遜十四晚先後在下院和電視訪問中報告的要點，可作我們了解此一問題的參考。他對下院說：北越利用春節停炸期間，大量運輸部隊和作戰供應品進入南越，構成一種情勢，給對方一種軍事力量絕對不均衡的威脅，也使得「美國無法相信：河內有誠意從事和談，及能抑制其不利用談判期間加強軍事，以迫使南越、美國和澳洲等援越部隊束手被攻。」這就是此次倫敦會談謀和不成的主因。他又在電視中說：「我們（指他自己和柯錫金）不會得到多一點時間，以便獲得和談，那是使我失望的。」（註七）

## 肆 和談難產的種種因素

美國再接再厲的求和活動，復寄希望於國際監察委員會的加拿大及聯合國的祕書長。

加拿大從事此種活動，具見於二月廿五晚馬丁外長在美國密歇根大學透露的消息。他說，他的政府已採取行動，邁向越戰停火的目標。加拿大和印度都認為目前正是國際監委會負起此項任務的時候，但波蘭以為時機尚未成熟。由於三國意見未能一致，加拿大已與河內建立一聯繫途徑，盼能在促成和談方面，擔任一個有用的角色。

字譚於二月下旬揚言赴緬度假，實則為在仰光與哈文路領事的北越代表團會商越南問題。三月四日，他離仰光時才公開地說，他曾與北越代表作過「非常有用」的會談。他抵紐約後在記者會中說，他與北越代表會談，并未

產生和談的新希望。又說，越南和平的實現，現在還未見端倪。

截至現在（三月廿六日）為止，華府求和的主要路線，還是字譚路線。昨日據美聯社電：字譚已向八國政府提出解決越戰的計劃：建議同時停止軍事行動與開始談判，隨後逐步擴大談判，導致新的日內瓦會議之舉行，以議訂具有約束力的解決辦法。（註八）這計劃能否實現，關鍵仍在蘇俄。但共匪必加反對并喚使北越出面拒絕。

越戰和談之難產，至今已甚明顯，但其因素并不單純。從表面看，目前北越只強調要美國無條件永久停炸，不像過去堅持的四項條件那樣複雜與曖昧。但只此一項條件，已足見其為長期作戰打算，而無和談的念頭，這是和談難產的一種因素。

匪俄衝突早已牽連到越戰問題。共匪走極端路線，需要北越長期作戰，以拖垮美國；更需要整個越南作其「人民戰爭」的試驗場，以便向外推廣輸出。蘇俄固要利用越戰困擾美國，但到了時機對它有利時，它也會利用越戰和解，以擴張其勢力範圍。處此情勢下，北越在「兩大」之間，不敢依違分明，只得因應兩可。

就受援方面看，北越需要蘇俄的飛彈、飛機、雷達、野戰砲、步兵重武器、卡車和石油等，以及噴射機駕駛員和各種技術人員。它也需要共匪的糧食、炸彈、手攜武器、其他小型戰爭物資，以及逾十萬的部隊基幹、技術人員和勞工等。共匪對北越提供的援助，近來已是大量減少了，它的落後經濟再受內亂影響，對河內的軍事補給，據德藍蒙（R. Drummond）的估計，已跌至與蘇俄之比為百分之五對八十。（註九）此種數字未必確實。現在值得注意的是：本年度三月初，美國廿一位匪情專家向國會聯合經濟委員會提出一種研究報告，其中判斷北平如增加援助河內，就會損害它整個資源所需的平衡。由此判斷，可見共匪不能進一步支援北越，有其必然的原因。儘管如此，北越受共匪控制，尙未見顯著的減輕。二月中旬河內既拒絕倫敦表達的美國謀和立場，又否定詹林函商的「直接談判」，都是受了共匪壓力的影響。這不是援助數量多寡所能解答的問題。

這個問題的中心在於地緣的關係。無論俄援如何增加，其運輸無法完全擺脫共匪的控制。即使蘇俄不願增加海運會引起與美衝突，全靠海運的接濟較蘇俄為大。這又是和談難產的因素。

蘇俄的意圖是否要為越戰謀和呢？美國人也有相反的看法。只舉兩位與柯錫金接觸過的聞人為例罷。巡迴大使哈里曼（W. A. Harriman）二月廿二日在紐約教育電視訪問中說：「蘇俄會利用它的影響力，以使越戰終結。我以為俄人認為越戰有違他們的利益。」（註十）反之，名記者雷斯頓（James Reston）說：

「美國政府的一種假定是：莫斯科真的想要眼見越戰終止。相反地，儘管近來都談及蘇俄向河內呼籲減低作戰的高度，可是事實顯現的是：更多的俄製軍火及更精細的武器正在由蘇俄運往河內。所以展望的不只是一種限制的戰爭，而且是一種延長的戰爭。」（註十一）

對此相反的見解，無妨舉兩點消息，以為衡量。一、倫敦會談時，柯某支持河內的無條件停炸要求；華府表示可以接受，但須蘇俄保證停止對北越供給軍火。爾後只見莫斯科增加對河內的軍援。二、倫敦會談最後一天，英首相攜一項表達美國立場的文件，面請柯某轉達河內。柯某答應照轉，但聲明那是英國一方的表達，不是英、俄雙方的共同表達。這倘如此，還能希望他使用「影響力」促進越南和平嗎？

蘇俄支援北越，使越戰繼續下去，也是為着轉移共匪的敵意，并藉以消耗其人力與物資。但它對北越的支援，必使其不致過度，以免引起與美直接衝突。同時它也要利用華府迫切求和的弱點，運用和談問題，以便在美、俄關係中，取得對方的步步退讓。在蘇俄未改變這種立場以前，真的越南和平談判是無法產生的。

最後讓我們了解，越戰和談久未實現，也種因於美國政策之失當及美國國內姑息運動之作祟。

美國的以戰迫和政策，原是無可厚非。問題却在於它對求和過份迫切，對任何線索都要勾搭，任何手段都要使用。於是它的底牌攤開，弱點畢露。同時，它對於戰爭的進行，每因限制過度，不够發生「迫」的功能。過去三次停炸——前年五天，去年卅七天，今年六天，時間雖長短不同，其影響本身士氣，助長敵方鬥志，則無二致。

華府想利用匪、俄矛盾，去打開越戰和平之門，會於謀和之初——前年四月間，指出共匪是北越南侵的操縱者。（如見於詹森四月七日的巴的摩爾演說）這原是抑匪揚俄的一種態勢。但俄僑們對舉行日內瓦會議問題，初則冷

### 越戰和談問題之分析

淡，推諉；繼則阻撓，破壞。於是華府改變對匪態度，提出「搭上橋樑」、「期待後代」、「企求修好」等口號，以及「十點政策」中其他的安撫安排。結果都只有增長共匪的兇焰，而加強其對北越和越共之控制，以破壞美國求和的任何企圖。

美機炸河內，而未炸海防；擊落北越上空俄國米格二一型機十餘架，而不炸毀河內海防區降落此種飛機的四個機場；美軍佈雷北越內河，而不佈雷北越海岸。凡此都是為了「優待」蘇俄，期望換得它贊成和談，但事實却得其反。蘇俄的軍用物資源源無阻地運入海防，接濟北越作戰。米格機除起飛作戰外，十足安全。河內和越共對重要武器等的來頭，既有恃無恐，自然會堅持和談條件，把不能和的責任推在美方。和談怎能不難產呢？

美國國內的姑息運動正在開展，親共學者與野心政客「沆瀣一氣」。他們為了個人目的，不惜利用羣衆苟安心理，而亂出主張。因之助長姑息氣氛，激起反戰高潮，給敵人以一種錯覺，認為華府迫於「民意」，對越戰問題，將面臨只一選擇——美軍退出越南。在此希望下，河內那會輕易到談判桌前來！所以，歸根結底，和談仍難實現，華府也要反省。現在該是它當機立斷的時候了。

註一：Text of statement on Vietnam War in Hanoi Interview by Premier Dong, The New York Times, Int'l Ed., Jan. 9, 1967

註二：Bonn, Feb. 2, 1967, UPI

註三：New Delhi, Jan. 13, 1967, UPI

註四：Tokyo, Jan. 28, 1967, AP

註五：The New York Times, Int'l Ed., Feb. 2, 1967

註六：W. Rostow's remarks, Washington, D. C. Feb. 5, 1967, AP

註七：London, March 17, 1967, AP

註八：United Nations, March 26, 1967, AP

註九：R. Drummond's estimate, Long Island Press, N. Y., Feb. 27, 1967

本報本年三月號尹慶耀先生的「河內——北平——莫斯科」一文對此項數字有周密的考據。

註十：James Reston, Feb. 22, 1967, Reuter

註十一：James Reston, The President Defines the Issue, The New York Times, Int'l Ed., March 2, 1967